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360402-48-03-022058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东城村、谭畈村及虞家河乡鲁板村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濂水字〔2021〕73号，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20〕343号，2020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东城村、谭畈村及虞家河乡鲁板村。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征占地总面积20.89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其中：本次建设用地面积17.30公顷，未扰动区域面积3.59公顷。濂溪大道中段全长2734.528米，道路起点桩号为K2+590，终点桩号为K5+324.528，其中：对濂溪大道与前进东路交叉口（桩号K2+590～K2+721.977）进行交通渠化改

造，并对桩号 K2+721.977~K5+324.528 段现状路面及中央绿化进行改造提升。项目主要由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道路拓宽工程、管涵工程、道路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绿化工程、路堤、路堑工程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 25580.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526.05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7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34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10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 代		设计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魏孔山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　敏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谭　威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